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种类: 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的行为，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等。

2、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循环使用不超过二十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拟向股东会提请授权使用不超过二十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循环使用不超过二十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理财金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3、委托理财方式

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的行为，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等。

4、委托理财期限

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拥有大量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经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尚需提交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 尽管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应当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